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长兴县中医院
拟采购产品名称	MRI 维保
拟采购产品金额	189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MRI 维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189 万元
二、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原因阐述 : 我院有西门子 Aera 1.5T 磁共振 1 台, 现将对该设备购买 3 年维保服务。原厂维保技术可靠性更高, 配件提供更及时、全面, 且不存在修复系统时可能涉及的技术壁垒等问题, 对设备技术、性能等方面的了解是其他第三方公司无法比拟的, 目前暂无其他公司具备合格的服务能力, 因此拟购买原厂维保。西门子磁共振成像系统在长兴县的原厂维保授权供应商为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鉴于上述情况, 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3 号院天竺万科中心 1 号楼 3 单元 2 层 201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84438200

四、专家论证意见

结合医院现有设备，原厂维保技术可靠性更高，配件提供更及时、全面，且不存在修复系统时可能涉及的技术壁垒等问题，对设备技术、性能等方面的了解是其他第三方公司无法比拟的，目前暂无其他公司具备合格的服务能力，非原厂维修在维修能力和及时提供配件的过程中存在着弊端和风险，如故障无法及时修复，势必给医院正常的诊疗工作带来一定的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李亚	湖州市中医院	主任医师	13857271239	李亚
谢华	湖州市第一医院		15567228833	谢华
高丽军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13732396145	高丽军

附：1.采购内容及预算清单（总值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计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MRI 维保	1	189	189
	合计			